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40221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2213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
原訂徵件期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民政課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14925

有附件
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：

(一)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

(二)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

(三)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